附件

海南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种类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依据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**一、《拍卖管理办法》** | | | | |
| 1 | 对拍卖企业拍卖前未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 及拍卖的性质、未按照《拍卖法》及相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责 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| 《拍卖管理办法》（2004 年 12 月 2 日商务 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）第二十五条、第四 十二条 |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|
| 2 | 对拍卖企业未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、未为 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及提供有关资料 | 《拍卖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四十二 条 |
| **二、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** | | | | |
| 3 |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及时 备案的违法行为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责 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(2012 年 9 月 21 日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)第七条、第三十六条 |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商务主管部门、综 合行政执法局 |
| 4 |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发行记名卡设有  效期的；发行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 3 年的。发 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  额的不记名卡不提供激活、换卡等配套服务的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第三十七条 |
| **三、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** | | | | |
| 5 | 对供应商没有及 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 销售的车型、未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 应以及相应售后服务的行为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责 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（2017 年 4 月 5 日 商务部令第 1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第 三十二条 |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商务主管部门、综 合行政执法局 |
| 6 | 对供应商、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  度，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 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 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三条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种类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依据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**四、《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》** | | | | |
| 7 | 违反《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》 的美容美发 经营者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责 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| 《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04 年商 务部令第 19 号） 第十八条 |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商务主管部门、综 合行政执法局 |
| **五、《洗染业管理办法》** | | | | |
| 8 | 洗染业经营者违反《洗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没 有违法所得，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| 《洗染业管理办法》（2007 年商务部令第  5 号） 第二十二条 |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商务主管部门、综 合行政执法局 |
| **六、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** | | | | |
| 9 |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投 诉监督电话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责 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2 年商 务部令第 11 号） 第九条 |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商务主管部门、综 合行政执法局 |
| 10 |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、跟踪管 理制度，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 予妥善处理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第 三十三条 |
| 11 |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 第十一条、 第二十六条、 第三十四条 |
| 12 | 家庭服务机构存在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 法》 第十二条规定行为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2 年商 务部令第 11 号） 第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 |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商务主管部门、综 合行政执法局 |
| 13 |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， 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 第十三条、 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 |
| **七、《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》** | | | | |
| 14 | 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《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 法》规定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责 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| 《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》（2012 年商 务部令第 7 号） 第九条、第十四条 |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商务主管部门、综 合行政执法局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种类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依据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**八、《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** | | | | |
| 15 | 餐饮经营者违反《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的行 为，法律法规未另作规定的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没 有违法所得，责令限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| 《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4 年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 号）第 二十一条 |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商务主管部门、综 合行政执法局 |
| **九、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** | | | | |
| 16 |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（市场）未履行登记义 务、未建立档案资料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责 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| 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（ 2013 年商务部令第 1 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 十五条、第十九条 |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商务主管部门、综 合行政执法局 |
| **十、《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（试行）》** | | | | |
| 17 | 商品现货经营者违反《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 规定（试行）》 规定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责 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| 《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（试行）》 （2013 年商务部、中 国人民银行、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 号） 第十一条、  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 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 |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商务主管部门、综 合行政执法局 |
| **十一、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** | | | | |
| 18 |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备用金管理制度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责 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| 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（2012 年国务 院令第 620 号） 第四十一条 |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商务主管部门、综 合行政执法局 |
| 19 |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 服务 | 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 第四十二条 |
| 20 |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义务、未制定应 急预案 | 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 一款 |
| **十二、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**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种类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依据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21 | 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违反规定，未按照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  的 | 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，责 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（2019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） 第三十七条  2、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（商务部 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） 第二十五条 |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商务主管部门、综 合行政执法局 |